关于湘财证券金泽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及《湘财证券金泽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变更)》"二十四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规定,经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拟对《湘财证券金泽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变更)》(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变更主要内容详见附件一:《湘财证券金泽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情况对照表》。本次合同变更条款如涉及《湘财证券金泽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二次变更)》和《湘财证券金泽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二次变更)》的,则对其做同步变更。

现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本次变更征询意见期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请投资者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 (不含)之前回复意见,在 2024 年 5 月 29 日 (不含)之前未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对于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选择退出其持有的湘财证券金泽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部份额。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的表决单详见附件二,投资者可采取从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单。请自然人投资者签署、机构投资者用印后将表决意见发送至管理人指定邮箱【zn07125@xcsc.com】。

管理人将公告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事宜。

如有疑问,请咨询湘财证券客服热线:95351

特此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一:《湘财证券金泽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情况对照表》

(下划线部分为修改前的内容,加粗为修改后的内容,删除线为删除的内容)

条	修改前	修改后	
款			
	五、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湘财证券金泽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 名称:湘财证券金泽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别: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别: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本集合计划为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	(三)运作方式:开放式	
	(四)运作方式: 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	
	(五)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等级	
	1、投资目标	1、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以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为主, 通过多种投资策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受托资产的保值增	
	略的分散配置进行风险控制,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力求客户资产	值,力争为投资者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集合	的长期稳健保值增值。	2、主要投资方向	
计划	2、主要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及固定收益类资产。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等。	
的基	3、投资比例(大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	3、投资比例(大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	
本情	-(1) 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的投资	
况	的 80%;	比例均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	
, ,	-(2)-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	持仓合约价值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80%或衍生品账户	
	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	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	
	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	4、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	
	资产的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	本集合计划属于 中高风险 (R4) 的证券投资产品。	
	4、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	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管理人选择的代理销售机	
	本集合计划属于 <u>中等风险(R3)</u> 的证券投资产品。	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产品最终风险等级以各代理销	
	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管理人选择的代理销售机构的	售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	
	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产品最终风险等级以各代理销售机构的		
	评定结果为准。		
	六、集合计划的募集	六、集合计划的募集	
集合	(一)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一)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计划	(1) 本集合计划适合风险承受能力 <u>中等(C3)</u> 及以上、对	(1) 本集合计划适合风险承受能力 中高(C4) 及以上、	
	资金流动性需求不高的投资者。	对资金流动性需求不高的投资者。	
的募		(六)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直销清算账户信息如下:	
集		户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账号: 35130180802118957	

集合计划的参

退出 与转

与、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成立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次月开始,每个月的第15个自然日起开放(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该日后最近一个交易日),每次开放期为3个交易日。投资者办理退出业务仅限第一个开放日内提交申请,投资者办理参与业务可在开放期内任一开放日内提交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延长或提前结束参与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计划无法按 时开放参与或退出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 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 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4、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④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投资者申请的 T+3 日内对该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通常可在 T+4 日到网点查询参与的确认情况: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以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为主,通过多种投资策略的分散配置进行风险控制,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力求客户资产的长期稳健保值增值。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1)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 产品: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主体具 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基金公 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 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且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不 含非标准化资产;

(2) 固定收益类资产: 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包括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永续债、次级债); 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及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行号: 303100000225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个自然周的周一、周二和周四(如遇非工作日,则不顺延)开放,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 调整并告知投资者。具体开放时间及参与、退出安排由管理 人提前公告,但每周开放不超过 3 天。管理人以公告或投资 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 务。

4、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④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投资者申请的 T+1 日对该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参与的确认情况;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受托资产的保值增值,力争为投资者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1) 权益类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包括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及其它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注册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可转债及可分离交易债券转股、可交债交换转股等)、存托凭证等;

(2)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包括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永续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及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底层资产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集合计划的投

资

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底层资产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底层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银行存款(包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债券型公募基金(含ETF、LOF)、同业存单、公募货币基金、大额可转让存单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等,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交易;

- (3) 权益类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包括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及其它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注册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可转债转股、可交债交换转股等)、股票型公募基金及混合型公募基金(含ETF、LOF)、商品型ETF基金、存托凭证等;
- (4)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标准化资产。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详细情况请见"二十三 风险揭示"。 2、投资比例

- -(1) 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 (2)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
- (3)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 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4)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全部由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管产品除外;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5)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
- (6)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
- (7)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银行存款(包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等,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交易;

- (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股指期货 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标准化资产;
-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募集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主体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不含非标准化资产。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详细情况请见"二十三 风险揭示"。

2、投资比例

- (1)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
-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3)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4)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

(5)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 (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 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 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 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 前述规定限制;
- (7)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

- -(8) 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 净资产的-100%:-
- (9)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 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1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发行人发行的信用债及同业存单不 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未来监管机构对上述限制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 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本 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 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五)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为<u>中等风险(R3)</u>,适合 <u>C3、</u>C4、C5 投资者,投资者应根据其投资经验及风险适应能力选择匹配的资管产品进行投资,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签署本资管计划的风险揭示书并谨慎做出投资决定。

(六)投资策略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本集合计划首先根据市场大类资产情况决定投资策略的配置,然后结合量化基金评价体系,优选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首先对已有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指标的初步筛选,然后对筛选后的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连续跟踪及调研,最后选取符合投资策略配置的产品构成投资组合。并且对持仓产品进行连续的跟踪,根据投资情况进行调整。

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8)除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外,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均不低于 A+级;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 级及以下信用类债券的比例可以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机构范围以管理人确定的口径为准; 评级数据取孰新孰低。

未来监管机构对上述限制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为**中高风险(R4),**适合 C4、C5 投资者,投资者应根据其投资经验及风险适应能力选择匹配的资管产品进行投资,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签署本资管计划的风险揭示书并谨慎做出投资决定。

(五) 投资策略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本集合计划初期会依据产品自身收益风险特征的定位赋予各大类资产不同权重,合理分配组合风险预算,优选资产进行投资。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会动态优化整个组合的风险预算,并且对持仓资产进行连续的跟踪,根据投资情况进行调整。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变量,深入分析宏观经济、 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等,综合考量各类资产 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特征等因素,调整各大类资 产的投资比例,在收益与风险间寻求配置的最佳平衡点。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 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1) 自上而下的行业选择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自上而下进行行业遴选,分析行业空间,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的长期市场空间、成长路径、竞争格局等;分析行业景气度,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所处的周期阶段、盈利增速、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和现金流等;分析行业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长期发展规划、行业扶持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等;分析行业市场特征,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绝对估值水平、历史估值水平、行业之间的相对估值比较、机构持仓水平等。通过行业比较确定各行业权重。

2) 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自下而上的个 股选择,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研判,精选优质 个股。

①定性分析

通过以下两方面标准对股票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分析并筛选出优质的公司: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的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公司。另一方面是管理层分析,通过着重考察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管理制度,选择具有良好治理结构、管理水平较高的优质公司。

②定量分析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公司定量的估值分析,选择股价相对低估的股票,挖掘优质的投资标的。估值分析方法以相对估值为主,绝对估值为辅。相对估值方法综合运用市盈率 (P/E)、市净率 (P/B)、股息收益率等指标横向对比同行业估值水平、纵向对比历史估值水平,衡量个股估值的相对高低。绝对估值方法则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等估值指标。

(3) 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 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 运用数量方法对未来的利率水平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据此 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在预期利率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 提高组合的久期。

(4) 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运用数量化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通过 买入并持有信用风险可承担、期限与收益率相对合理的信用 债券产品,获取票息收益以及利差收益。

(5) 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下同)

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转股权价值,本集合计划将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人将对发行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成长性、市场竞争力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权分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派息频率及信用风险等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派息频率及信用风险等费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价值。综合以上因素,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策略。此外,本集合计划还将根据新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估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等,积极参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一级申购。

(6) 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投资策略

可交换公司债券是一种风险收益特性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相类似的债券品种。两者相同点在于都可以以特定价格转换成公司的股票。两者均一方面有票息、期限、到期还本付息等债性的特征,另一方面有与转股标的相关联的股性特征,且都带有一定的回售和赎回条款。区别在于同一转股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标的是发行人所持有的其他公司股票,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标的为发行人自身股票。因此,在条款博弈、债性分析属性等方面,两者还存在着差异。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7) 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策略

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从套期保值和投机两个方面构建了股指期货量化投资策略。套期保值策略是基于对市场风险的判断及谨慎原则,运用股指期货对股票现货投资组合进行灵活对冲,主动抵御市场风险,降低投资收益的下行波动。投机策略则是根据市场指数的时序模型,判断短期内未来市场趋势,并在预测方向上构建股指期货的持仓,以跟随市场趋势获取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将选择交易活跃、流动性好的股指期货合约进行 交易,以降低期货交易成本,提高投资策略收益。

2)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基于谨慎原则,选择交易活跃、流动性好的国债期货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提高投资效率,从而管理市场风险,

(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1、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 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
- (2)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
-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 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 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实现投资目标。

3) 其他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对允许 投资的其他衍生工具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在遵守合规要求 以及对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根据相应金融衍生产品的 特征,制定与本集合计划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谨慎 地进行投资,以控制并降低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提高投资 效率,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

(8) 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策略及选择标准

本计划对拟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指标的初步筛选,然后 对筛选后的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连续跟踪及调研,最后 选取符合本计划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市场风格的产品构成投 资组合,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对持仓产品进行动态调整。 管理人建立了一套以量化评价为核心。兼顾资产管理产品管 理人评价的资产管理产品评价体系,对市场上资产管理产品 进行综合调研,以求在变化的市场中寻找风险收益比高且稳 健增长的优秀产品。在研究过程中,管理人关注资产管理公 司的基本情况,如运营情况、股权结构、股东能力、公司组 织架构、公司财务情况和合规情况及运营资质等。在公司团 队建设方面主要关注管理团队和投研团队的过往经历,公司 员工稳定性等。在公司投研管理方面,管理人重点考察公司 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也关注投资管理体系、研究管理体 系和交易管理体系。在公司的风险控制方面, 考察公司的风 险管理理念和相关的制度及业务流程。管理人也关注公司的 历史业绩情况,尤其是历史业绩和投资理念是否一致。综合 这些考察和研究,对资产管理公司及产品给出评级。

(六)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1、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
-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3)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 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

- (4)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全部由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管产品除外;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5)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
- (6)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
- (7)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8) 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100%;
- (9)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1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该资产管理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11)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 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12)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 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1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发行人发行的信用债及同业存单不 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 (14)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 (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 级信用类债券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 (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其他投资限制。 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机构范围以管理 人确定的口径为准:评级数据取孰新孰低。

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4)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
- (5)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 (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 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 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 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 前述规定限制:
- (7)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 (9) 本集合计划若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10)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11)除可转换债券之外,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可转换债券的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均不低于 A+级;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 级及以下信用类债券的比例可以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 (1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其他投资限制。

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机构范围以管理人确定的口径为准; 评级数据取孰新孰低。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 履行适当程序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后, 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二十、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 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资管计划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管计划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C = A × 托管费年费率÷365
- C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A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管计划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A取0。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 托管人于每季度初的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 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 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管理人在约定的托管费支付期 内未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的,托管人有权在托 管费支付期结束后当日或后续任一日自行扣收全部或 部分应付未付托管费。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 理人告知托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 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本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收费账户为:

户名: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清算中心

帐号: 321010191675000108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 分为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 固定管理费

二十、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 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C = A×托管费年费率÷365
- C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A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的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收费账户为:

户名: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清算中心

帐号: 321010191675000108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分为固定管理费 和业绩报酬。

(1) 固定管理费

集合

计划的费

用与税收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 资管计划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 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 数,则取 0)的 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C =A×固定管理费年费率÷365
- C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A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公允价值后的余额, 若为负数,则 A 取 0。

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的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2)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 ①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收益并计提业绩报酬:
- ②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提取的,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
- ③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于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超过部分未来不再追溯;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 ④投资者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照投资者退出份额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 2、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及计划终止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 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C = A × 固定管理费年费率÷365
 - C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 A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的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2)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 ①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收益并计提业 绩报酬:
- ②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提取的,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
- ③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于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超过部分未来不再追溯;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 ④投资者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照投资者退出份额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 2、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及计划终

日。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按照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业绩报酬。若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募集期认购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的为份额申购确认日,红利再投资的份额为红利再投确认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目的年化收益率高于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6%。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P_1 - P_0) \div P_0^{'} \times 365 \div N \times 100\%$$
 其中:

R=年化收益率:

P,=本次业绩报酬计提目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目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₀=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N=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 天数。

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u>计算方法</u>	
<u>R≤6%</u>	0	0	
<u>R>6%</u>	20%	\underline{H} = (R-6%) \times	
		$20\% \times A \times N/365$	

其中:

<u>H=业绩报酬;</u>

A=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止日。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i 及业绩报酬计提 比例 Bi 将由管理人另行公告。管理人如果不公告的, 则适用最近一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 例(如无最近一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 比例的,则为初始募集期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及计提比例)。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Bi 不得超过 60%, 如果监管机构对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对于每笔参与份额,若上一个已计提出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已计提出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募集期认购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的为份额申购确认日,红利再投资的份额为红利再投确认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出的年化收益率高于管理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 B_i 作为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P_1 - P_0) \div P_0' \times 365 \div N \times 100\%$$
 其中:

R=年化收益率:

P₁=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₀=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₀=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N=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	计	提	业绩报酬(H)	
率 (R)	比例	计算方法		
$R \leq r_i$	0		0	
$R>r_i$	B _i		$B_i \qquad H=(R-r_i) \times$	
			$B_i \times A \times N/365$	

其中:

3、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并随分红资金或退出款项划付。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配合进行账务处理。

本计划管理费、业绩报酬、席位佣金及管理人代扣增值税划入账户均为:

户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 1000000010120100162067

H=业绩报酬;

A=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r_i =管理人公告的第i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_i为业绩报酬计提的比例,其中 Bi 不得超过 60%。 某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总额 (Σ H) 为该计提日所有投资者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 (包括退出资金、分红资金(若有)或清算资金中 扣除的业绩报酬,下同)。某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个 计划投资者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投资者持有的 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

ΣH=H1+H2+H3+······+Hn 其中n为投资者可计提业绩报酬的笔数。

3、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由管理人向托管 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 人业绩报酬,并随分红资金或退出款项划付。因涉及 注册登记数据,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 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配合进行账务处理。

本计划管理费、业绩报酬、席位佣金及管理人代扣 税金划入账户均为:

户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帐号: 1000000010120100162067 大额支付行号: 316100000025

集合

计划

的信

息披

露与

二十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定期报告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在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每周的<u>第三个工作日披露上</u>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如在封闭期内分红,于分红登记日后的第三个

二十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定期报告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在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每周的**第一个**工作日披露 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 累计净值;如在封闭期内分红,于分红登记日后的 报告 工作日披露分红登记日的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 累计净值。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的经 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将在该开放日后的 第三个工作日披露。

第一个工作日披露分红登记日的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的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将在该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披露。

风险

揭示

二十三、风险揭示

(二) 一般风险揭示

二十三、风险揭示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0、权益类资产投资风险

(1) 上市经营风险

上市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财务状况、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上市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下降。上市还可能出现难以预见的变化。虽然本集合计划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2) 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定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在上市门槛、盈利能力、发行价格、减持制度、交易机制、涨跌幅限制以及退市制度等方面与其他 A 股板块的股票不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净值波动更大。

(3) 投资创业板股票的特定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创业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在上市门槛、盈利能力、发行价格、涨跌幅限制以及退市制度等方面与其他 A 股板块的股票不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净值波动增大。跟踪指数成份股仅为创业板股票或其他实行 20%涨跌幅限制的指数型 ETF、LOF 等基金,也具有此类风险,投资该类基金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净值波动增大。

(4)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存托凭证,资产净值可能受到存 托凭证的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基础

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集合计划的 风险。 二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二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合同 (一) 合同的变更 (一) 合同的变更 的变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 更、 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 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 终止 等交易规则修订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包括但不限 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或本 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过程中被要求补正备案材料而涉 合同的修改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包 与财 及到本合同修改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过程中被要求补正备 产清 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 案材料而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调低固定管理费 算 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无需征求投资者意见。 率、调低托管费率及调整开放期安排等,管理人可 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无需征求投资者意见。

附件二:湘财证券金泽5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表决单

投资者姓名/名称:				
投资者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				
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湘财证券金泽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				
投资者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或"反对",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审议事				
项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